

# 关于自律与强制的经济学思考

曾国安

## 一、失范与守范

没有比赛规则，体育比赛要么无法进行，要么没有意义。有比赛规则，但却不遵守，体育比赛就会成为混乱的比赛，就不可能有公正的结果，体育比赛本身就会消失。经济运行、社会运行同样必须有一套规则，经济进步、社会进步需要有良好的经济秩序、社会秩序，而只有人们遵守公共的规则，才会有良好的经济秩序、社会秩序。

经济、社会的公共规则按常规分为两类：正式规则与非正式规则。这种规则的分类是国家本位或政府本位观念的反映。正式规则与非正式规则的划分是以规则制定主体是否是国家来确定的。所谓正式规则指的是国家通过正式的立法秩序以法律的形式来规范人们行为的规则的总和。非正式规则指的则是非以国家法律形式反映出来的而是存在于人们意识中的为社会全体成员或大多数成员所普遍认同的行为规则的总和。遵从这些公共规则谓之守范；而违犯这些公共规则，都谓之失范。

失范可分为两类。一类是违犯正式规则。任何社会都制定有种种法律，表面上来看，这些法律所控制、管束的对象五花八门，包括政治活动、经济活动、社会活动、文化活动，包括人、财、物等等，但实质上最后都是以管束人为目的，所有法规都是管束人的规则。无论时行法规是否合理，只要人们行为违犯了时行法规，就被认为是失范。尽管以后来人的眼光来看，一些违犯法律的行为乃会受到肯定，但那是另一回事，且就当时来看，违法就是失范。任何人的行为处在时行法律边界之内才是守范，否则就是失范。

从分析方法来看，在社会科学领域存在着经济学“帝国主义”，而在社会实际生活中，却存在着法律“帝国主义”。不过，尽管由于法律的“侵略”，使法律“领土”越来越广，但仍然存在大量的由社会全体成员或大多数成员所普遍认同的行为规则并没有变成法律条文，这些都属于非正式规则。需要说明的是，大多数法律只不过是将社会所普遍认可的行为规则通过正式的立法程序变成正式规则而已。例如父母有养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子女有赡养父母的义务，虽然现在已变成正式的法律

条文，从而变成了一种外在的强制性规则或力量，但都不过是将人们普遍认同的规则法律形式化或法律化而已。

失范的另一种类型是违犯正式规则。人们在谈起“世风日下，民心不古”时，并不只是指人们的行为违犯非正式规则，而是也包括人们的行为违犯正式规则。如在子女应尽赡养父母之义务变成法律条文之前，人们并不认为子女不赡养父母是正当的，而会把他们当作不义、不孝之徒。也就是说，人们的行為越出了非正式规则边界，同样被视为是失范。实际上，在人类社会的早期并没有多少正式规则，只是随着人类社会的逐渐演进，正式规则才越来越多。正是因为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进步，正式规则越来越多，才有人将法治的不断强化视为文明、进步的标志，把法治社会称为文明社会。但是，无论人类社会进化到什么阶段，无论法治强化到何种程度，总会存在着大量的非正式规则，非正式规则是使人们守范的重要力量之一。

现在在我们的耳边充盈着斥责制造假冒伪劣产品等失范行为之声，实际上失范行为现在有，过去也有，只不过失范行为在不同时期的严重程度不同而已。对失范行为仅仅是愤恨、斥责，甚或谩骂是不够的，我们首先需要了解的是为什么会出现失范行为。

人是趋利动物，人们的行为总是由趋利动机所引导的。是守范，还是失范，乃在于人们对失范行为所产生的成本和收益的比较。例如在多子女家庭，经常出现无人赡养父母的失范行为。因为如果其中一个人不看重公众和父母的赞誉，亦即对他（她）来说，守范没有收益，那么他（她）就会不承担赡养父母的责任。他（她）不赡养，赡养的负担就由其它兄弟姊妹负担，他获得的收益就是节省下来的赡养费用，失范有利可图。由于他（她）失范有利可图，就会使其它兄弟姊妹也仿效之，从而出现子女一大群的父母却无人赡养的现象。再如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有利可图，那就势必会有人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如果骗人有利可图，那么就会有人行骗。

若令  $C$  表示失范行为总成本（包括经济成本与非经济成本）， $R$  表示失范行为总收益（包括经济收益和非经济收益）， $PR$  为失范行为纯收益（纯利）（ $PR=R-C$ ），则失范行为的纯

收益率( $PR'$ )为：

$$PR' = \frac{PR}{C}$$

只要  $PR' > 0$ , 那就会有失范行为出现,  $PR'$  越大, 失范行为越严重。只有  $PR' \leq 0$ , 才不会出现失范行为。

如果有一个人因失范而获得纯利, 就会有人去效仿, 如果失范行为的效仿者仍能获得纯利, 就会有失范行为蔓延。例如, 如果有人因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而获得纯利, 那么就会有第二个人制、售假冒伪劣产品, 如果第二个人制、售假冒伪劣产品仍能获得纯利, 那么就会有第三个人制、售假冒伪劣产品, 总之, 只要制、售假冒伪劣产品有利可图, 就会有大量的人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再如, 在多子女家庭, 如果其中一个子女不赡养父母, 而未受惩罚, 那就会有第二个子女也不赡养父母, 如果其行为仍未受到惩罚, 那就会有第三个子女、第四个子女推卸赡养之责, 最终造成父母辛勤养育一群子女年老之后却衣食无着。总之, 只要失范能获得纯利, 就不可避免地会有人选择失范, 就会有失范的仿效, 从而不可避免地会导致失范行为的蔓延。如果失范行为的纯收益超过了守范行为的纯收益, 那就没有人守范, 就会出现全社会性的失范行为, 守范行为就会为失范竞争所取代。例如如果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纯收益超过了制、售真货、优品(以下简称正品)的纯收益, 就会没有人愿意制、售正品, 所出现的就不是制、售正品的竞争, 而是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竞争, 市场上充斥的就不是正品, 而是假冒伪劣产品。如果不赡养父母的纯收益超过了赡养父母的纯收益, 那就没有子女赡养父母, 孝敬父母的竞争就会为不孝敬父母的竞争所取代。因此, 人们是选择守范, 还是选择失范, 乃取决于失范与守范的纯收益的比较。

如果失范行为无损于人类社会的经济进步与社会进步, 那么自不必去校正失范行为, 亦或这种校正行为完全无意义甚至弄巧成拙。然而在连绵不断的人类社会, 人们总要对失范行为愤而斥责、大加笞伐, 甚至那些有失范行为者亦对失范行为谴责有加。何以如此? 原因在于:

(1) 失范行为破坏了社会公平原则。大多数人并不反对基于公平竞争的结果的不平等, 而坚决反对基于不公平竞争的结果的不平等, 即使结果是平等的, 但是竞争过程并不公平, 人们亦不能容忍。不公平竞争造成的结果只会是竞争过程的愈益不公平。失范行为所损害的恰恰是公平竞争, 因为它会造成守范者与失范者, 失范程度不同的失范者之间的不公平。

(2) 失范行为破坏了经济和社会秩序。只要存在失范行为, 就意味着秩序遭到了破坏, 失范行为愈烈, 秩序遭破坏的程度越大。俗语云: 没有规矩, 无以成方圆。秩序的混乱会造成人们的短期行为, 形成混乱的社会, “捞一把是一把”, 如此经济、社会的长期进步便无维系力量。

(3) 失范行为导致资源配置的劣化。失范行为得不到有效地限制, 经济资源就会大量地被使用于从事失范活动。例如, 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得益, 大量的经济资源就会被用于制、售

假冒伪劣产品。再如, 若骗人得益, 就会有大量的人力等经济资源用于欺诈活动。而这些资源的耗用都不会增加社会财富。

(4) 失范行为造成有利于失范者的收入再分配。在失范者与守范者之间发生的交易中, 失范者成为受益人, 守范者则成为受害人, 财富发生有利于行为失范者的转移, 从而引起收入分配不公。如果交易发生在失范者之间, 可能出现两种情况: 一种情况是双方损益相等, 谁也未受益, 谁也未受损; 另一种情况是一方受益数超过受损数, 成为纯受益人, 另一方受益数低于受损数, 成为纯受害人, 财产发生有利于前者的转移。如果出现后一种情况, 要么受害人会通过同守范者的交易来获得补偿, 要么是采取其它方式进行报复, 若为前者则使社会上的守范者受损增加, 若为后者则引起秩序混乱。总之, 在失范行为未受足够处罚的条件下, 失范者乃是净得益者, 失范越严重, 得益越多。

(5) 失范行为损害交易的扩张。失范的存在首先会增加交易成本。如有人制、售假冒伪劣产品, 消费者要购买到真货、优品, 就要花大量的时间用于识别产品的真伪、优劣, 要经过大量的寻找、谈判, 从而耗费大量的经济资源。在失范行为存在的条件下, 人们为防止受损就会以各种方式进行防范, 这同样要耗费大量的经济资源。其次, 会冲击合范交易, 导致交易量的减少。如在有人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条件下, 一方面会出现假货驱逐真货、次品驱逐优品的现象, 假冒伪劣产品就会挤占真货、优品的市场; 另一方面人们为防止买到假货、次品, 往往会采取拒买或少买的行为。这样就会导致产品市场得不到应有的扩张, 甚至可能出现一些产品市场消失的结果。所以, 在存在失范行为的社会中, 人们的理性行为的结果是交易的扩张受到限制, 而这会对生产的扩张构成限制。

(6) 失范行为会损害法治的强制力。法治本在以强制力来规范人们的行为, 失范行为本身就是对法治的破坏。失范行为获得好处意味着法治不力, 这样人们就会无视法律, 逃避法律, 法律作为强制力依以存在的基础——权威性就会受到破坏。人们视法律为儿戏, 任意践踏法律, 法律也就会失去了强制力。社会就会成为一个形式上有法律而实际上无法的社会。

(7) 失范行为损害道德维持社会秩序的作用。道德是规范人们行为的非正式法则。法治的力量是依靠国家机构的强制力, 道德的力量则是使人们通过自我约束来维持秩序。现实中, 人们的很多行为是靠道德来约束的。失范行为本身是对道德的损害, 若违犯道德未受惩罚, 社会很快就会成为一个无德的社会, 或德之不倡的社会, 或者是所有人都不遵从任何道德约束, 道德尽丧, 或者是一部分人遵从道德, 而其他人则不遵从道德约束, 这样道德也就会失去其作为一种普遍的行为规则来约束社会或人类群体的作用。

失范所产生的经济和社会后果说明经济与社会的进步要求人们守范。而人们是否选择守范, 全在于守范的成本与收益的比较, 如果失范受益超过失范损失, 那么选择失范行为是理性的选择, 选择守范乃是一种非理性的行为, 因为那不会增加

自己的利益。一个社会出现普遍的失范行为，当是存在失范受益超过失范成本。相反，如果失范受损超过失范受益，那么选择失范行为则是非理性的选择，因为选择失范不会增加自己的利益，而是会减少自己的利益。在这样的社会中，理性的选择是守范。理性的社会应是增加整个社会利益的社会，亦即是一个经济与社会不断进步的社会。人们的守范是达成理性社会的必要条件，也就是要求得经济与社会的进步，需要人们普遍守范。

失范的后果与理性社会的要求都需要人们守范。如何使人们守范呢？道德家们所看到的是通过道德的倡明带来人们的自律，法律学家们看到的是通过法治的严厉强制人们守范。在我们对这个问题进行分析和得出我们的结论之前，需要提到一个不争的事实，那就是从来没有一个社会是完全依靠道德的倡明从而人们的自律使人们守范，也从来没有一个社会是完全依靠法治的严厉从而强制使人们守范的。

## 二、自律与不自律

所谓自律是指人们对自己的行为进行自我约束，亦即人们自动地遵守非正式规则与正式规则。最理想的社会是人人自律的社会，人人自律的社会必是一个人人守范、秩序井然的社会。在这样的社会中，既不需要民间力量，也不需要司法机构等公共权力机构纠正人们的行为，经济资源因而可以得到最有效率的利用。

然而人人自律的社会在现实中是不存在的。是自律，还是不自律是人们的一种行为选择。不自律是指行为人不对自己的行为进行自我约束，亦即不是自动地遵从非正式规则与正式规则。不自律的结果就是违背非正式规则或正式规则，即失范。

那么是什么因素决定着人们的自律与不自律行为选择呢？我们可以以企业制、售产品为例来说明这一问题。社会道德和法规都是不允许企业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即非正式规则与正式规则是要求企业制、售正品的。那么企业是选择制、售正品这一自律行为，还是选择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这一不自律行为呢？这取决于制、售正品与制、售假冒伪劣产品所获纯利的大小的比较。以下从纯经济的角度（即不考虑非经济成本与非经济收益）作一简要分析。

制、售正品的成本包括正品的制造成本（ $M_1$ ）、销售成本（ $S_1$ ）、税收（ $T_1$ ）、风险成本（ $Cr_1$ ）（指被处罚的成本），风险成本为被处罚的概率（ $\gamma_1$ ）与被处罚的数额（ $N_1$ ）之间的乘积，因此制、售正品的总成本（ $C_1$ ）就是：

$$C_1 = M_1 + S_1 + T_1 + Cr_1 \\ = M_1 + S_1 + T_1 + \gamma_1 \cdot N_1$$

制、售正品的总收益（ $R_1$ ）则是正品的销售价格（ $P_1$ ）与销售数量（ $Q_1$ ）之间的乘积，即：

$$R_1 = P_1 \cdot Q_1$$

总收益（ $R_1$ ）减去总成本（ $C_1$ ）即为制、售正品的纯利（ $PR_1$ ），即：

$$PR_1 = R_1 - C_1$$

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成本包括假冒伪劣产品的制造成本（ $M_2$ ）、销售成本（ $S_2$ ）、税收（ $T_2$ ）、风险成本（ $Cr_2$ ），风险成本为被处罚的概率（ $\gamma_2$ ）与被处罚的数额（ $N_2$ ）之间的乘积，因此，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总成本（ $C_2$ ）就是：

$$C_2 = M_2 + S_2 + T_2 + Cr_2 \\ = M_2 + S_2 + T_2 + \gamma_2 \cdot N_2$$

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总收益（ $R_2$ ）则是假冒伪劣产品的销售价格（ $P_2$ ）与销售数量（ $Q_2$ ）之间的乘积，即：

$$R_2 = P_2 \cdot Q_2$$

总收益（ $R_2$ ）减去总成本（ $C_2$ ）即为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纯利（ $PR_2$ ），即：

$$PR_2 = R_2 - C_2$$

企业是制、售正品，还是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取决于生产同样数量的产品所获纯利的比较，即取决于 $PR_1$ 与 $PR_2$ 的大小。在消费者无力辨别正品与假冒伪劣产品的情况下，正品的销售量与价格不会超过假冒伪劣产品的销售量与价格，亦即在产品生产数量相等的情况下，制、售正品的总收益不会超过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总收益，我们可设定 $R_1$ 与 $R_2$ 相等，这样 $PR_1$ 与 $PR_2$ 的大小就取决于 $C_1$ 与 $C_2$ 的大小。如果 $C_1 > C_2$ ， $PR_2$ 就会大于 $PR_1$ ，在这种情况下，企业选择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就属理性行为。

制、售正品在产品的开发、生产、广告宣传等方面要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而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则可免去大量的投入。制、售正品要依法纳税，而制、售假冒伪劣产品一般都是以地下经济的形式存在，可大量逃、漏税，这样制、售正品的缴税额就会超过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缴税额。因此就有： $M_1 + S_1 + T_1 > M_2 + S_2 + T_2$ 。现在 $C_1$ 与 $C_2$ 的大小就依赖于 $Cr_1$ 与 $Cr_2$ 的大小。

制、售正品属依法经营，因此 $Cr_1$ 为零。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属违法经营，因此 $Cr_2$ 不一定为零。如果 $\gamma_2$ 为零或者 $N_2$ 为零，则 $Cr_2$ 为零，若 $\gamma_2 > 0$ ， $N_2 > 0$ ，则 $Cr_2$ 大于零。 $\gamma_2 \cdot N_2$ 的数值的大小取决于：(1) 法律本身对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处罚的规定。如果法律本身对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处罚规定很松，则 $\gamma_2 \cdot N_2$ 的数值就小，从而 $Cr_2$ 的数值就小，反之， $Cr_2$ 的数值就大。(2) 执法机构的执法效率。如果执法机构的执法效率低，则 $\gamma_2 \cdot N_2$ 的数值就小，从而 $Cr_2$ 的数值就小，反之， $Cr_2$ 的数值就大。因此，如果法律本身对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处罚规定松，执法机构的执法效率低，就会激励企业制、售假冒伪劣产品。

$$\text{若令: } (M_1 + S_1 + T_1) - (M_2 + S_2 + T_2) = B_1$$

$$Cr_2 - Cr_1 = B_2$$

企业到底选择制、售正品，还是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就取决于 $B_1$ 与 $B_2$ 的大小。由于 $Cr_1 = 0$ ，因此 $B_2 = Cr_2$ ，这样企业的行为选择就取决于 $B_1$ 与 $Cr_2$ 的大小。如果 $B_1 = Cr_2$ ，则 $PR_2 = PR_1$ ，此时企业选择制、售正品和制、售假冒伪劣产品都是理

性的；如果  $Cr_2 > B_1$ ，则  $PR_2 < PR_1$ ，此时企业选择制、售假冒伪劣产品是非理性的，企业就会选择制、售正品这一自律行为；如果  $Cr_2 < B_1$ ，则  $PR_2 > PR_1$ ，此时企业选择制、售正品是非理性的，企业就会选择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这一不自律行为。

对于在我国目前假冒伪劣产品泛滥的原因有各种解释。无论作何解释，从根本上来看，乃在于制、售假冒伪劣产品有利可图。假冒伪劣产品的非风险成本（制造成本、销售成本、税收成本）明显地低于正品的非风险成本（制造成本、销售成本、税收成本），而在现行法规对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处罚规定过松，有关执法机构对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查处力度过小的条件下，使得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风险成本很低。在很多地区，地方政府对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不查、不办，甚至庇护、纵容，使得在这些地区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风险成本几乎为零。风险成本越低，制、售假冒伪劣产品所能获得的纯利越多，对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刺激越大。而风险成本的大小在现行法规未变的条件下，则完全取决于地方政府的查处行为，查处力度越大，风险的成本越大，查处力度越小，风险成本越小。因此在地方政府对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采取庇护、纵容政策的地区，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最为严重。仅从纯经济角度来看，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获得的纯利要超过制、售正品获取的纯利。这样追求经济收益最大化的企业就会选择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这一不自律行为。

至于为什么仍有许多企业选择制、售正品这一自律行为，有的是因为所在地区的地方政府对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查处力度大，风险成本很高，有的是因为产品制造技术过于复杂或者是投资门槛太高，有的则是因为考虑到了非经济成本与收益。总之，制、售假冒伪劣产品无利可图，企业就不会制、售假冒伪劣产品，有利可图，企业就会选择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这一不自律行为。

这个例子说明，自律与不自律行为的选择取决于行为选择的获利性的比较，企业只会选择获利性更大的行为。实际上，在非经济领域，行为人同样面临着自律与不自律的行为选择，如是自觉赡养父母，还是不赡养父母；是自觉不在公共场所抽烟，还是在公共场所抽烟；是自觉安装污水处理设施，对污水进行处理，还是不安装污水处理设施，不对污水进行处理；是不欺骗别人，还是欺骗别人，等等。行为人选择的行为只会是能给其带来更多的纯利的行为，而不管是自律行为，还是不自律行为。我们可以断言，凡是不自律泛滥的社会，必是不自律的获利性大于自律的获利性的社会。这里我们可以得到一点有价值的结论，那就是一个社会如果要使人们自律，就必须使自律行为的获利超过不自律行为的获利。

### 三、强制与守范

前文分析说明，仅靠自律并不能保证形成守范的秩序井然的社会。因为在社会中总会存在机会主义者，只要不自律能获利，就会有人选择不自律。如果不自律总是有利可图，就总会

有人选择不自律，这样，社会就会成为一个失范的无序的混乱社会。如果一部分人自律，而另一部分人不自律，却又未遭受任何的惩罚，这样的社会就是一个很不公正的社会，因为有这样的社会中不自律者的所得必是自律者的所失。那么如何能够建立和维持一个守范的有序的社会呢？既然仅靠自律不行，那就必须要有一种行为人所不能控制的力量，即外部强制力量。这种外部强制力量的功能就是增加不自律者的成本，减少不自律者的收益，使不自律行为由有利可图变为无利可图，以此消除或减少行为主体的不自律行为。

强制力量可以来源于非公共权力（私权）。例如，如果某个子女不赡养父母，其他子女可联合起来对该子女进行谴责，强制其承担赡养费用，或者是其父母的兄弟姊妹或父母的长辈实施这种强制。不过，来源于非公共权力的强制力量的作用存在着局限性。例如在本例中，来源于父母的子女或其他直系亲属的强制力量就存在着两个方面的问题：（1）其他子女或其父母的兄弟姊妹或父母的长辈可能没有实施强制的能力，这样就无法对不尽赡养之责的子女实施强制；（2）其他子女或其父母的兄弟姊妹或父母的长辈将本该由其他子女承担的义务全部施加于不尽赡养之责的子女身上，这样就在子女之间制造出了不公正。这里笔者无意否定私权的强制力的作用，即使在现代社会，私权的强制力仍然是相当大的，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诸多领域仍然发挥着较大的作用，而且对于许多不自律行为也往往需要私权的强制力。但私权的局限性也是明显的：（1）私权的适用范围小，权威性低。私权只是一种低层次的群体性力量，或者是家庭的，或家族的，或者是行业性的，或者其他形式，无论具体形式如何，都不具有公权所具有的广泛适用性和高度的权威性；（2）私权的强制能力是有限的。只有在不自律者的反抗能力小于私权的强制能力时，私权才能实际行使强制力；（3）私权的强制存在着不稳定性。由于私权本身存在着不稳定性，时强时弱，时有时无，从而不能使私权对不自律者的强制保持一贯性；（4）私权不能保证公正性。虽然设计良好的组织结构可以使私权的强制力具有公正性，但在现实中大量的非政府组织的组织结构很不完善，在组织结构上缺乏保证公正性的基础；同时私权完全可能被滥用，从而制造出不公正。私权的局限性表明仅仅依靠私权，是不能够对不自律行为实施足够的惩处的。在现实中，我们很容易发现，凡是公权不张的地方，不自律行为就很普遍，社会就很混乱。私权的局限性说明了引入来源于私权以外的强制力量的必要性，这种力量就是公共权力（公权）。

我们这里所指的公共权力是指由公民所公定的公共权力组织。非由公民所公定的所谓“公共组织”只是私权的一种变异形式，并不是我们所说的公权。由公民所选定的公共权力组织必是依法确立，依法执法，这种公共权力的强制力量就是法治力量。就法治力量的产生来看，其本身是社会内生出来的，而对于每一个个人来说，法治则是作为外力或他律力量而存在的。因为作为多数人同意的公权依从的规则——法律，无论其

是否符合个人的意愿，无论其是有利于或不利于个人的利益的实现，个人都须遵循它，否则就会遭受惩罚。

同私权相比，受制约的公权具有广泛的适用性、高度的权威性、强大的能力、高度的稳定性和公正性的特点，因此能够成为对不自律行为实施足够的处罚的力量。在人类社会中，之所以出现公权替代私权，来源于公权的强制力量得到越来越广泛的运用，主要在于公权相对于私权所具有的这些特性或优点。因此，对不自律的强制应该更多地依靠公权的扩张和行使。

只有强制，才能扫除或减少不自律行为。只要实施足够的强制，就能够减少或消除不自律行为。例如，对于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只要处罚规定很严，执法机构严格执法，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企业就要承担较高的风险成本，从而抑制或杜绝此种行为。强制一方面通过对不自律行为的惩罚，使不自律行为无利可图，另一方面基于这种处罚而能对任何有选择不自律行为意图者以威慑，从而防止或减少不自律行为的产生，这样就可促进形成和维持一个守范的社会。

#### 四、自律与强制

如果人人自律，就可自动形成一个守范的社会，强制就无必要。但人人自律的社会在现实中是不存在的，因为只要不自律有利可图，就会有人不自律。不过，即使如此，社会仍应倡导自律，因为自律的人越多，形成守范社会的成本越低，经济资源就可更多地用于生产性用途，从而提高社会的福利水平。同时，自律可以为强制提供良好的条件。人们越是自律，不自律的人越少，强制就越有效。在一个人人都不自律的社会中，强制的效力会很低。“法不责众”实际上就是对强制力量的效力的局限性的描述。人们越是自律，实际需要运用的强制就越少，人们越是不自律，实际需要运用的强制就越多。不自律的人越多，为形成守范的社会，投入于实施强制的经济资源就越多，而这些投入本身是不会增加社会财富的。对于那些私权不管，而公权还未渗透进去的真空“领域”，则只能依靠人们的自律。政府作为代表公共利益的机构，应该对自律采取鼓励的政策。

强制并不排斥自律，没有自律作基础，强制的实施会十分困难。强制也并不是要替代自律，而是要弥补自律的缺陷，补充自律力量的不足。但是没有强制，自律是很难形成的。因为只要不自律有利可图，不自律行为得不到足够的处罚，不自律行为就会愈益猖獗，自律行为就会愈益衰减。只有对不自律行为进行足够的处罚，才能够有效地抑制或消除不自律行为；同时对不自律行为的处罚，对自律会产生促进作用，也可间接地起到激励作用。自律离不开强制。

由于公权所具有的优越性，在强制力的运用上应该不断扩大公权的运用范围。公权的强制力要成为实际的有效的反不自律行为的力量，需要：(1) 对不自律行为必须有进行足够的处罚的法律规定(处罚依据或标准)，处罚力度应达到不自律行为完全无利可图；(2) 执法机构确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对所有的不自律行为依法进行处罚；(3) 确保公权执行机构的公正性。

自律有其优点，也有其缺陷，强制有其优点，也有其缺点。任何社会经济秩序、社会秩序的维持，从而经济、社会的进步都依靠自律与强制两种力量，单纯依靠自律，或单纯依靠强制，都不可能维持经济秩序、社会秩序。

对于如何解决我国目前经济与社会秩序混乱的问题，当前我国流行的两种观点是需要谨慎对待的。一种观点片面强调道德重建，认为当前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建立或复原传统的道德体系；另一种观点则片面强调法治，以为只要颁行大量的法律，严格执行，就能建立秩序。根据我们前面的分析，这两种观点都失之偏颇。主张道德重建，其逻辑是道德可使人们自律，但是自律与否取决于人们对自律与不自律的获利的比较，无论怎样加强道德建设，只要不自律是有利可图的，那么道德之“堤”就根本没有能力抵御不自律之“水”。因为自律并不只是一个道德问题，并不只是因为不自律者的道德素质低下(甚至不自律者的道德素质可能比自律者还要高)，从根本上讲，不自律行为是人们理性选择的结果，是人们根据不同行为的获利性而作出的理性选择。主张一切依靠法治，其逻辑是他律比自律有效，但是实际上没有一个社会能够实行无所不及的法治，在经济与社会生活的许多领域，法律都难以渗入或包括进去，同时，如果没有广泛的自律基础，法律将无法得到实施。因此，笔者认为，自律与强制应相互补充，应倡导自律，在自律失效的领域或对不自律的人则须依靠法律这一外在的强制力进行校正，以使不自律者不能从不自律中获利。我国经济、社会秩序的形成与维持，既需要道德建设，也需要强化法治。

#### 五、几点结论

根据前述分析，我们可以将分析结论归结为以下几点：

1. 失范与守范行为的选择取决于人们对两种行为所获纯利的比较，人们会选择所获纯利大的行为。只要失范有利可图，就会有失范行为的产生。
2. 守范社会的形成需要自律。自律与不自律的行为选择取决于人们对两种行为所获纯利的比较，人们会选择所获纯利大的行为，只要不自律所获纯利超过自律所获纯利，就会有人选择不自律，从而就不能够保证形成守范的社会。
3. 形成守范的社会必须有强制的力量。强制不仅应该，而且能够消除或抵制不自律行为。强制的作用的发挥依靠的是对不自律行为的惩罚，强制有效的条件是对不自律行为进行足够的处罚，使不自律行为完全无利可图。
4. 单纯依靠自律，或单纯依靠强制都是不能够形成守范的有序的社会的。自律为强制有效地发挥作用提供良好的条件，强制则能够促进自律。公权的强制具有私权的强制所不具有的优点，因此公权的强制应逐步代替私权的强制。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经济学院 武汉 430072)

(责任编辑：杨宗传)